

证券代码：300076

证券简称：GQY视讯

公告编号：2019-64

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10%以上的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GQY 视讯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持有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郭启寅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书”），主要内容为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，本人提议在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分红 1,0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23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经事后审查，因录入错误，现就该提案中关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的金额予以更正。

更正后主要内容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分红 1,000.64 万元（含税）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3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兹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《关于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（新）》进行审议。

《关于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（新）》主要内容为：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4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分红 1,000.64 万元（含税）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36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郭启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,014,152 股，占公司持股比例 12.03%，为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郭启寅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10%以上的股东，具有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提案程序和

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 2018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（新）》提交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